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西安用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用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靖边县公安局）的（靖边县执法办案中心提质增效智慧管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执法办案中心提质增效智慧管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用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用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